

ICS 27.140  
P 59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P

NB/T 10338-2019  
代替 DL/T 5376-2007

---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

Code for Defining Land Requisition Treatment Scope  
of Hydropower Projects

2019-12-30 发布

2020-07-01 实施

---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

Code for Defining Land Requisition Treatment Scope  
of Hydropower Projects

**NB/T 10338-2019**

代替 **DL/T 5376-2007**

主编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20 北京

# 国家能源局

## 公告

2019 年 第 8 号

国家能源局批准《小水电机组励磁系统运行及检修规程》等 152 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 1）、《Code for Safe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of Onshore Wind Power Projects》等 39 项能源行业标准英文版（附件 2），现予以发布。

- 附件：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英文版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13	NB/T 10338-2019	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处理范围 界定规范	DL/T 5376-2007		2019-12-30	2020-07-01
...						

## 前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5〕283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建设征地移民界线、界桩布置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 增加了备用料场处理的内容。
- 增加了电站运行维护阶段新增处理对象和范围界定技术要求的内容。
- 删除了影响待观区的相关内容。
- 删除了滑坡、塌岸、浸没等影响区地质判定方法的相关内容。
- 完善了设计洪水计算、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的相关内容。
- 完善了建设征地移民界线的技术要求。
- 完善了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的内容。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并负责日常管理,由能源行业水电规划水库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邮编:100120)。

本规范主编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刘焕永 张江平 刘映泉 江燮华 席景华

李湘峰 翟洪光 徐开寿 陈敬 徐静

代磊 刘玉含 李重庆 姜正良 李红远

朱兆才 唐良霁 余琳 吴立恒 王小聪

杨昌定 张勇 鞠琳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龚和平 王奎 张一军 郭万侦 杨德权

王春云 王祝安 姚英平 廖蔚 王鹏

李勇信 宇文振国 汪正涛 尹忠武 郑顺祥  
何 伟 王晓岚 卞炳乾 钟广宇 赵社义  
春光魁 刘洋魏 利 波 李添虎 张国平  
鲜恩伟 潘尚兴 朴 苓 李仕胜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水库淹没影响区 .....	2
2.1	一般规定 .....	2
2.2	水库淹没区 .....	2
2.3	水库影响区 .....	4
3	枢纽工程建设区 .....	6
4	建设征地移民界线 .....	7
5	界桩布置设计 .....	8
6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	10
	本规范用词说明 .....	11
	引用标准名录 .....	12
	附：条文说明 .....	13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Reservoir-Inundated Area and Impoundment-Affected Area.....	2
2.1 General Requirements.....	2
2.2 Reservoir-InundatedArea .....	2
2.3 Impoundment-Affected Area.....	4
3 Project Construction Area.....	6
4 Boundary of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	7
5 Boundary Pillar Arrangement Design.....	8
6 Requirements and Outcomes of Staged Works .....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	1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 1 总则

**1.0.1** 为规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工作，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的界定。

**1.0.3**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应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安置迁建、复建项目用地的范围应执行国家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1.0.4**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的任务应明确各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分析确定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的征收、收回和征用范围，绘制建设征地移民界线，开展界桩布置设计。

**1.0.5**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用地规划应根据工程建设和运行的需要，提高土地利用率，合理界定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2 宜减小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对周边区域的影响，避让有地质灾害的区域，安全用地。

3 节约用地，少占耕地。

**1.0.6**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 5064的有关规定。

**1.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水库淹没影响区

### 2.1 一般规定

2.1.1 水库淹没影响区应包括水库淹没区和水库影响区。

2.1.2 水库淹没区应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淹没区域，以及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受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淹没的区域。

2.1.3 水库影响区应包括由蓄水引起的滑坡、塌岸、浸没、变形库岸、内涝、水库渗漏等需要处理的区域，以及减水河段、失去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库周和孤岛等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需要处理的区域。

### 2.2 水库淹没区

2.2.1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淹没区域应以坝轴线为起始断面，按正常蓄水位高程水平延伸至与天然河道多年平均流量水面线相交处。

2.2.2 水库洪水回水区域应选择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计算分期洪水回水水面线，合理确定回水末端。

2.2.3 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应根据淹没对象的重要性、耐淹程度、结合水库调节性能及运用方式，在安全、经济和考虑其原有防洪标准的原则下分析确定。

2 铁路、公路、电力、电信、水利、文物古迹等淹没对象的设计洪水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确定。标准无规定的，可根据淹没对象的重要性研究确定设计洪水标准。

3 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应宜按表 2.2.3 所列设计洪水重现期的上限选取，如果选取其他标准应进行分析论证。

表2.2.3 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

淹没对象	洪水频率 (%)	重现期 (年)
耕地、园地	50~20	2~5
林地、草地，未利用地	正常蓄水位	—
农村居民点、集镇、一般城市、一般工矿区	10~5	10~20
比较重要城市、中等工矿区	5~2	20~50
重要城市、重要工矿区	2~1	50~100

**2.2.4** 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计算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电工程水库回水计算规范》NB/T 35093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水库汛期、非汛期洪水回水水面线应根据水库调度运行方式分别计算。
- 2 分期蓄水的工程应根据需要计算分期蓄水的回水水面线。施工工期较长、洪水位较天然改变较大的工程应根据需要计算施工期的回水水面线。
- 3 当库区有大支流汇入或支流内有重要淹没对象的，应考虑支流发生水库淹没标准洪水时干流发生相应洪水、干流发生水库淹没标准洪水时支流发生相应洪水两种组合，分别计算回水水位。回水水面线应按两种组合的外包线确定。
- 4 水库回水应考虑泥沙淤积的影响。泥沙淤积年限应根据河流泥沙特性、水库运行方式及受淹对象的重要程度，在10年~30年范围内选用。
- 5 回水计算断面应与水库泥沙冲淤计算采用的计算断面一致，有重要淹没对象的河段和回水末端，回水计算断面应根据需要适当加密。
- 6 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应以坝址以上同一频率的分期洪水回水位组成外包线的沿程回水高程确定。

7 两断面之间回水高程差较大时，宜通过直线内插法计算确定。

**2.2.5** 设计洪水回水末端断面及淹没处理终点位置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水库回水末端断面应选择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与同频率天然洪水水面线差值等于0.3m处为计算断面。
- 2 水库回水末端断面上游的淹没处理终点位置应为回水末端断面设计洪水高程水平延伸至与天然河道多年平均流量水面线相交处。
- 3 在居民迁移回水末端断面上游，出现耕园地设计洪水线高程高于居民迁移设计洪水高程时，应按耕园地设计洪水线确定居民迁移范围和淹没处理终点位置。

**2.2.6** 风浪爬高计算应考虑风速、吹程等因素。当岸坡在45°以下，波浪垂直吹程在30km以下和风速在7级以下，风速在14m/s~17m/s时，风浪爬高宜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h_p = 3.2Khtan\alpha \quad (2.2.6-1)$$

$$h = 0.0208V^{5/4}D^{1/3} \quad (2.2.6-2)$$

式中： $h_p$ ——风浪爬高（m）；

$K$ ——与岸坡粗糙情况有关的系数，对于光滑均匀的人工坡面，如块石或混凝土

板坡面， $K$ 取为0.77~1.00；对于农田坎高小于0.5m， $K$ 取为0.5~0.7；

$\alpha$ ——岸坡坡度（°）；

$h$ ——岸坡前波浪高度（m）；

$V$ ——岸坡垂向库面风速（m/s）；

$D$ ——岸坡迎风面波浪吹程（km），指岸坡此岸垂直到彼岸的最大直线距离。

**2.2.7** 有通航要求的水库应按水运行业的有关规定计算船行波波浪爬高。

**2.2.8** 冰塞壅水淹没范围应按冰花大量出现时的水库平均水位和平均入库流量及通过的冰花量结合河段封河期、开河期计算的壅水曲线确定。

**2.2.9** 水库安全超高值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库安全超高的范围应从安全角度考虑，分析库周耕地和居民点淹没影响程度，可根据水库因风浪、船行波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

2 不同的淹没对象可根据其重要程度确定不同的水库安全超高值。

3 在回水影响不显著的坝前段，风浪爬高和船行波波浪爬高应根据计算确定，取两者中的大值作为水库安全超高值。耕地的水库安全超高计算值小于0.5m的应按0.5m确定，居民点的水库安全超高计算值小于1.0m的应按1.0m确定。

**2.2.10** 阶段性蓄水的水库淹没区应根据枢纽工程建设和水库蓄水计划，考虑上游围堰挡水情况和枢纽工程分期蓄水位，按各淹没对象洪水标准推算的洪水回水水面线确定。工程围堰截流淹没区超出水库淹没区的部分不应纳入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2.2.11** 水库淹没区通过垫高措施恢复原用途的土地应作为临时用地处理。

**2.2.12** 水库淹没区应按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淹没区域，以及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受水库洪水回水、风浪和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临时淹没的区域的外包线确定。

## 2.3 水库影响区

**2.3.1** 由水库蓄水引起的滑坡、塌岸、浸没、变形库岸、内涝、水库渗漏等需要处理的区域的判别，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电工程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编制规程》NB/T 10129的有关规定，并在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评价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影响对象的重要性和受危害程度分别界定。

**2.3.2** 影响对象的重要性分类应符合表 2.3.2 的规定，受危害程度划分应符合现行行业

标准《水电工程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编制规程》NB/T 10129 的有关规定。

表2.3.2 影响对象的重要性分类

重要性	影响对象
重要	建筑物、重要构筑物、重要基础设施
次要	一般基础设施、耕地、园地

**2.3.3** 在滑坡、变形库岸的区域，分布有重要影响对象或受危害程度高的一般基础设施，应认定为相应对象的处理区域。

**2.3.4** 在塌岸区域分布有重要对象或次要对象，应认定为相应对象的处理区域。

**2.3.5** 在浸没、内涝、水库渗漏的区域，分布有重要对象或次要对象，且受危害程度高的，应认定为相应对象的处理区域。

**2.3.6** 减水河段、失去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库周及孤岛等，应按影响成因、影响对象的损失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处理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需要处理的区域：

1 工程引水导致河段减水，造成生产生活引水、航运设施使用困难等情况而应采取处理措施的影响区域。

2 水库蓄水后，失去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而应采取处理措施的库周及孤岛等区域。

**2.3.7** 阶段性蓄水涉及的水库影响区范围宜按本规范第2.3.1~2.3.6条的规定界定。

### 3 枢纽工程建设区

**3.0.1** 枢纽工程建设区应主要包括料源料场、渣场、场内交通、施工生产设施、营地及工程管理区。按用途确定用地属性，应分为临时用地区和永久占地区。

**3.0.2** 枢纽工程建设区应根据施工总布置设计成果，考虑用地属性、土地利用条件，结合移民安置需要分析确定。

**3.0.3** 工程枢纽建筑物，对外交通衔接道路，上坝、进厂、厂坝连接、营地及工程管理区等永久与临时结合交通道路，现场运行管理营地，生态保护工程管理区等区域应划为枢纽工程永久占地区。料源料场，渣场，施工生产设施，枢纽工程施工弃渣、料场开采、大坝填筑、混凝土运输以及连接施工生产设施、承包商营地等主要临时交通，建设期管理营地，承包商营地等应划为枢纽工程临时用地区。备用料场不宜纳入枢纽工程建设区。

**3.0.4** 枢纽工程建设区与水库淹没区重叠部分，应纳入水库淹没区，可按用地时序要求归入枢纽工程建设区先行处理。

## 4 建设征地移民界线

**4.0.1** 建设征地移民界线应包括居民迁移线和土地界线，应根据确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分析划定。

**4.0.2** 居民迁移线应根据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拆迁房屋的要求确定。

**4.0.3** 土地界线应按用地性质划分为土地征收或收回范围线、土地征用范围线、土地处理范围线，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地征收或收回范围线应主要包括水库淹没区内的土地、枢纽工程建设区内的永久占地区域。

2 土地征用范围线应主要包括水库淹没范围内的垫高防护区的土地、枢纽工程建设区内的临时用地区域。

3 土地处理范围线应包括土地征收或收回、征用范围线外其他需处理的范围。

## 5 界桩布置设计

**5.0.1** 居民迁移线、土地界线应以界桩实地标识，界桩可分为临时界桩和永久界桩。

**5.0.2** 临时界桩及标识布置应根据实物指标调查的实际需要现场测设，可采用木桩，或在树干、岩石、墙壁等上作标识。

**5.0.3** 永久界桩可分为主桩和加密桩，按类型可分为钢筋混凝土界桩、雕刻界桩、钢管界桩、水位标志牌。永久界桩制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混凝土界桩宜为菱柱体，主桩规格宜为顶部10cm×10cm，下部20cm×20cm，高度100cm~140cm；加密桩规格宜为顶部5cm×5cm，下部10cm×10cm，高度50cm~70cm。

2 雕刻界桩应在不可移动的岩体上雕刻完成，规格宜为40cm×8cm的雕刻槽。

3 钢管界桩由混凝土和钢管制作而成，界桩规格宜为顶部10cm×10cm，高度100cm~140cm。

4 水位标志牌规格宜为5m×3m或3m×2m。

**5.0.4** 永久界桩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的控制点应埋设主桩，并设置为控制性界桩。

2 主桩间距应为500m~1000m，加密桩间距应为50m~200m，相邻两桩之间应相互通视。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各转折点应埋设界桩。

3 永久界桩埋设应采用混凝土浇注或素土夯实。永久主桩地面出露高度宜为15cm~25cm，加密桩地面出露高度宜为10cm~15cm。永久主桩埋设高程允许误差应小于10cm，加密界桩埋设高程允许误差应小于30cm。

4 永久界桩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界桩、雕刻界桩、钢管界桩，城市、集镇和重要的专业项目等敏感地段应增设水位标志牌。

**5.0.5** 界桩及标识的编号标注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临时界桩及标识可设临时编号。

2 钢筋混凝土界桩和钢管界桩编号应采用凹字标注于界桩顶部。雕刻界桩应刻画高程横线并标注编号。钢筋混凝土界桩、钢管界桩及雕刻界桩编号应统一。水位标志牌应标注明显的水位线和文字。

3 永久界桩编号应根据占地范围、处理方式、实物对象、干支流、左右岸的区分，采用拼音字母和数字对主桩和加密桩分别编号。

**5.0.6** 界桩测量技术要求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水电工程测量规范》NB/T 35029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阶段工作要求及成果

**6.0.1**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初步拟定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区可在初选的正常蓄水位基础上，按初步选定的不同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计算洪水回水成果，坝前平水段考虑一定安全超高予以拟定；水库影响区可根据水库区工程地质评价初步结论和其他影响因素初步拟定；枢纽工程建设区宜按初拟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成果拟定；阶段性蓄水水库淹没影响范围可不予考虑。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绘制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示意图。

**6.0.2**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在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中界定建设征地处理范围，主要工作及成果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依据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施工总布置设计专题结合影响对象情况分析确定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

2 应编写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篇章。

3 应绘制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示意图。

4 应绘制水库淹没区移民界线图，标识各阶段蓄水对应的居民迁移线、土地界线，提出水库淹没区回水及处理高程。绘制水库影响区移民界线图，标识居民迁移线、土地界线，提出拐点坐标。绘制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界线图，标识永久占地区和临时用地区，提出拐点坐标。

5 应根据实物指标调查需要，提出临时界桩布置技术要求。

**6.0.3**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应进行永久界桩布置设计、提出界桩测设报告、绘制界桩分布图。建设征地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复核建设征地处理范围，调整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图及建设征地移民界线图。对因蓄水引起的滑坡、变形库岸影响区分布的耕园地应根据实际破坏情况确定耕园地处理范围。

**6.0.4** 运行维护阶段，对于因水库蓄水新增的水库影响区，应根据影响实际情况及水库影响区界定技术要求，分析确定需要处理的对象和范围。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防洪标准》 GB 50201

《水电工程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编制规程》 NB/T 10129

《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NB/T 35029

《水电工程水库回水计算规范》 NB/T 35093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DL/T 5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

NB/T 10338—2019

代替 **DL/T 5376-2007**

## 条文说明

## 修订说明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 10338-2019，经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第 8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是在《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起草单位是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主要起草人员是：郭万侦、张一军、蔡频、刘映泉、何贤佩、刘焕永、尹显科、黄爱平、张江平、胡平、翟洪光、徐静、杨建成、徐开寿。

本规范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有关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 目次

1	总则 .....	16
2	水库淹没影响区 .....	17
2.2	水库淹没区.....	17
2.3	水库影响区.....	17
3	枢纽工程建设区 .....	19
4	建设征地移民界线 .....	20
5	界桩布置设计 .....	21

## 1 总则

**1.0.3** 本规范规定的建设征地处理范围仅限于水电工程涉及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移民安置迁建、复建项目用地不属于水电工程用地范畴，其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已在其行业设计规范中有相应规定，本规范不再规定。

**1.0.4** 鉴于配合相关专业开展正常蓄水位选择、坝址坝型选择和施工总布置设计的工作内容已在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具体规定，本次修订删除了参与、配合工作相关内容。

**1.0.5** 节约用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水电工程建设往往涉及大量用地，因此本条规定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用地安全的前提下，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

## 2 水库淹没影响区

### 2.2 水库淹没区

**2.2.3** 衔接《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结合水库移民工作实际调整淹没对象的表述方式。设计洪水标准强调了选取上限标准的原则，对于选取非上限标准的需要论证。

**2.2.4** 衔接《水电工程水库回水计算规范》NB/T 35093—2017，简化《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 回水计算的具体规定，调整了干支流汇口处以上干支流回水计算的规定。将原条文说明关于水库回水两断面之间的取值的规定纳入正文。

**2.2.5** 水库回水末端断面具有唯一性，当设计洪水回水水面线与同频率天然洪水水面线差值为 0.3m 时的计算断面即为水库回水末端断面。当计算末端断面介于相邻两个布设断面之间时，一般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其位置。

**2.2.6** 按现行规范编制要求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 条文说明的风浪爬高计算公式作为正文规定。

**2.2.10** 考虑规范衔接，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第 4.0.10条的“分期蓄水”调整为“阶段性蓄水”，并明确了围堰截流淹没区大于水库正常淹没区的范围界定处理原则。对工程围堰截流淹没区超出水库正常蓄水后淹没区的部分，属于工程建设期可能出现的临时淹没，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规范未纳入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情况按临时应急方式处理。

**2.2.12** 外包线是指取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的大值与正常蓄水位叠加后的范围线。

### 2.3 水库影响区

**2.3.1** 衔接《水电工程水库影响区地质专题报告编制规程》NB/T 10129-2019关于水电工程水库影响区地质判别技术要求，在《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第5.0.1条的基础上增加“变形库岸”影响区，将“坍岸”调整为“塌岸”。

**2.3.2** 表中建筑物指受水库影响的有人生活或工作的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表中重要构筑物主要指桥梁、堤坝、隧道等破坏后可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构筑物。表



中重要基础设施主要指铁路、公路、水电水利、电力、水运等破坏后可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专门设施。

### 3 枢纽工程建设区

**3.0.1** 衔接《水电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规范》NB/T 35120-2018，对枢纽工程区建设区范围包含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中营地及工程管理区包括建设期管理营地、承包商营地、现场运行管理营地、工程枢纽建筑物、生态保护工程管理区。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第6.0.3条中用地性质的规定纳入本条款。用地属性是按电站建设用地需要划分，对于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将临时用地改为永久占地的，不按最终用途确定用地属性。

**3.0.3** 结合工程实践，备用料场的使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前期纳入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可能造成实施阶段移民安置工作被动，因此备用料场不纳入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施阶段根据需要纳入。

**3.0.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将水库水面由建设用地调整为农用地，为减少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DL/T 5376-2007枢纽工程建设区与水库淹没区重叠部分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

## **4 建设征地移民界线**

**4.0.2** 居民迁移线包括城市、集镇、农村的居民迁移范围，根据不同迁移对象对应的洪水标准分别确定。

**4.0.3** “其他需处理的范围”主要指水库影响区。

## 5 界桩布置设计

**5.0.2** 结合《水电工程测量规范》NB/T 35029—2014 规定对临时界桩的标识方法进行了调整。测设临时界桩主要是为满足前期设计中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物指标调查的要求，具体采取何种形式的临时界桩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0.3** 结合《水电工程测量规范》NB/T 35029—2014 规定将永久界桩由原来的三类增加为四类，增加钢管界桩，并增加钢管界桩的解释和尺寸说明；对永久界桩尺寸进行相应调整。